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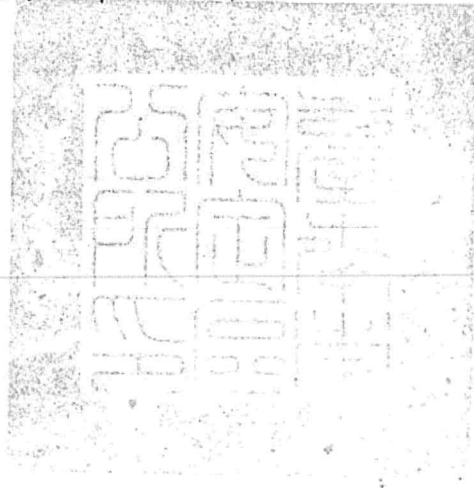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090671110號

附件：航照圖、現況套繪圖、現況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擬認定「安定區蘇林段399、399-1地號土地上為現有巷道(範圍如附圖所示)」公開徵求意見，公告期間倘無異議，自公告期滿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二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號現況為柏油路面，道路寬度大於2公尺，該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76年5月25日所攝航照圖即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。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，該柏油路面道路符合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」具有公用地役關係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0月14日至民國109年11月12日止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道路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



提出意見。
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李耀州





